

基本情况：

本次细分导则调整涉及空港经济区分区12单元18-09地块，调整范围东至现状燃气调压站、220千伏变电站，南至港城大道西路，西至久益环球(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至中外运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5.95公顷。调整范围内现状为空地，尚未开发建设。

调整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空港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本次细分导则调整工作。

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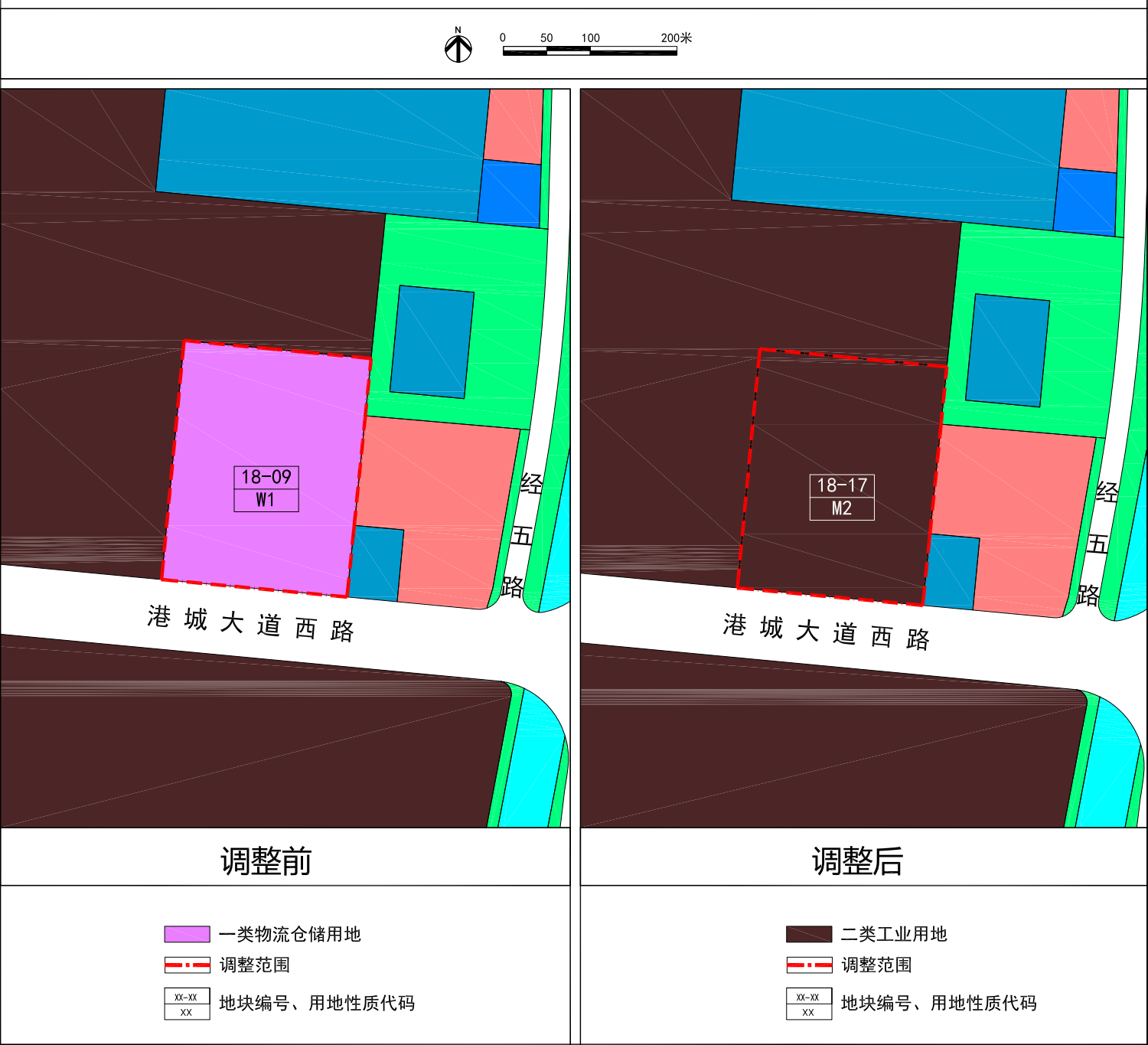
拟将港城大道西路北侧一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详细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公示期间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箱：wangyushi@adm.tjftz.gov.cn
联系电话：022-84906408
传 真：022-24896219

地块调整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配套设施项目		备注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方式	
调整前	18-09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95	0.5-2.0	≥40	20	50	-	-	-
调整后	18-17	M2	二类工业用地	5.95	≤2.0	≥40	≥20	-	-	-	1. 地块内建构物与现状中水管线、输配水管线、次高压燃气管道、燃气调压站的距离应满足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技术规范的管控要求，地块开发建设时应保证燃气调压设施的安全。2. 地块开发建设前需进行次高压燃气管线切改，或满足相关规范的管控要求并征求管线主管部门意见。3. 建筑限高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且最终以机场空管部门确定的建筑限高为准。4. 地块容积率下限及其他相关控制指标按照天津市自然和规划资源局印发的《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版)的提示函》执行。



空港经济区分区12单元18-09地块细分导则调整（公示稿）